

# 最新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汇总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一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具体位路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路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路，且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路。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

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路，到期无法处路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三**

法人代表□xx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xx

受让方：(合伙人)xx

### **一、转让范围**

东：XX

西：XX

南：XX

北：XX

## 二、转让时间

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10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10年后(即年月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四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 一、荒山位置及面积

甲方转租的荒山坐落于 ,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面积约 亩。

###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为 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租赁荒山用作 。

### 三、租金及缴纳办法

租金按

的方式缴纳。每 年支付一次, 签合同同时一次性交清前 年租金共计 元, 另付押金 元。以后每次提前 个月交清下次租金。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3. 合同到期后, 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

6. 合同期内乙方经营所需证照手续等，全部自行办理。

7. 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和自身原因造成的火灾，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五、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六、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的地方，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国家政策法规。

七、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签字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它说明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历城区柳埠镇柳西村委会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五

乙方(受让方)：\_\_\_\_\_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转包的方式将其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土地流转的用途：用于林业生产。

##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_\_\_\_\_的面积  
积\_\_\_\_\_亩荒山、荒地的土地经营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用于造林，实地面积以第二轮土地承包证书上的面积为准。承包费标准：承包费荒山、荒地每年每亩85元，粮食直补由甲方所得。

支付方式：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林区树木采伐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采伐前所欠的承包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有关荒山、荒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荒山、荒地。

(2)、义务：协助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行使荒山、荒地使用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不得使其荒芜。

(2)、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

(3)、流转荒山、荒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流入方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流转期内继续经营。

### 2、义务：

(1)、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不得使其荒芜。

(2)、流转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荒山、荒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签订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全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等)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荒山、荒地使用权：

(1)、不按时限交纳荒山、荒地流转费的；

4、其它约定事项：

(1)、在流转期内，如发生森林火灾，甲方人员有及时参与扑救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得计较扑救火灾的费用和报酬。

(2)、如乙方在流转期满后需继续承包，必须提前\_\_\_\_\_年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需在期满后归还甲方荒山、荒地。

(3)、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如有违反，损毁林木照价赔偿。

(4)、乙方在流转期间绝不允许农民进山放牧，如有违反，损毁林木照价赔偿。

八、本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反悔。如单方违约，则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下政府、林业局、林业站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六

乙 方：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

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七**

乙 方：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限即从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

转包。

五、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乙方将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该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一、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八

乙方: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 为界;南至: ;西至: ;北至: (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  
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 总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总承包时间为年, 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1、年租金万元, 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 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 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 在承包期限内, 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农村荒山荒地承包合同 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共篇九

乙方：

一、承包山林的面积范围：承包范围为旧龙潭\_\_的全部范围，面积约七十五亩，四至界限为：东至风流坳横至石托窝田面的山背直下窿口为界；南至林场屋对面荒田坑边为界；西与宝溪山背分水为界；北至山顶与宝溪山分水为界。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3\_\_\_\_日。

第一个\_\_\_\_\_年叁仟元；

第二个\_\_\_\_\_年在原基础递增10%，即每年佰元，如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

四、承包期间，乙方对荒山地所种植物有管理、砍伐、收益权，但必须依法依规办证，否则按森林和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承包利益受到侵害时，甲方给予支援。

六、合同期满，乙方所种的一切果树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如合同期满乙方愿意续包，甲方给予优先承租。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要以乙方全部投入资金的五倍作补偿。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